

推动生物安全工 作的重要工具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
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次会议的决定

中国昆明
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

加拿大蒙特利尔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推动生物安全工作的重要工具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
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

中国昆明

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

加拿大蒙特利尔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邮: secretariat@cbd.int
网站: www.cbd.int 和 bch.cbd.int/protocol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版权, 2020年
版权所有
2023年出版加拿大印刷

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写方式, 并不意味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 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 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报告的意见并不一定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意见。

可为教育或非营利目的复制本出版物, 毋需经版权所有人特别许可, 但应提及出处。凡以本文件作为原始资料的出版物, 谨请馈赠公约秘书处一份。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 埃及沙姆沙伊赫。

摘要: “本出版物载有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的案文”——出版者提供。

封面照片:
西红柿–iStockphoto.com/Renucci
花中蜜蜂–环境署1
阿拉伯农民(草莓)–环境署/Shemesh Avraham
玉米–[iStockphoto.com/Peter Chin](https://iStockphoto.com/PeterChin)
西班牙水果市场–环境署/Orjan Furubjelke
DNA–Joubert/BSIP/Alphapresse

欲知详情, 请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前言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延误，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在中国昆明以混合形式（面对面和在线）举行，第二阶段于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时面对面举行。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4号决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框架载有行动目标17，旨在所有国家加强能力，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g)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19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一项执行计划，其中列有长期目标、行动目标、指标和成果，用以指导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计划旨在通过便利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参与、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协调等方式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为两项计划的14个共同长期目标分别列出了能力建设领域、能力建设活动、指标和成果。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欢迎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

缔约方又欢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并强调应及时提交报告以便对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缔约方商定编写更多自愿指导材料，并建立一个特设技术工作组。缔约方请执行秘书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召集在线讨论，审查新材料大纲。

缔约方欢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迁入新平台，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确定的优先事项编写能力建设材料，并开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新功能培训。

关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缔约方欢迎《生物安全技术系列丛书05：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培训手册》的出版。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展第CP-9/11号决定规定的工作，例如组织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在线讨论，与相关组织进行合作等。

技术不断变化，生物技术日新月异。生物技术应与能够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安全措施齐头并进。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行动目标17是今后推进生物安全议程的重要工具。其执行对于加强生物安全措施和能力至关重要，需要采取一个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我们都能为框架和两项计划的成功作出贡献。

代理执行秘书
戴维·库珀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 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

决定	页码
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中国昆明	
CP-10/1.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1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CP-10/2. 履约	11
CP-10/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12
CP-10/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2
CP-10/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20条)	35
CP-10/6.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28条)	37
CP-10/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并最后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	39
CP-10/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45
CP-10/9. 监测与汇报(第33条)	47
CP-10/1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条和第16条)	50
CP-10/11.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55
CP-10/12. 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	57
CP-10/13.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59
CP-10/14.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	61

CP-10/1.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9/16号决定、其中核准2019-2020两年期预算，

又回顾其第CP-EM-1/1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2019-2020两年期预算，并作为例外情况核准2021年临时核心预算、

考虑到因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制约而将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分为两个阶段举行的决定，第一阶段于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举行，第二阶段于2022年4月25日至5月8日举行^{*}，并计划在第二阶段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经常或完整预算，

注意到因此需要作出安排，使议定书各机关，包括其秘书处和其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能够继续运作，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提议，即作为例外情况，缔约方以商定的方式审议并核准2022年临时预算，

回顾必须及早提供关于财务和行政事项的易懂的信息，使缔约方能够受益于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秘书处，并为其提供支持，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有必要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做出决定，尤其是回顾关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信托基金）的第14/37号决定第35至44段，

认识到大流行病造成的特殊情况，表示与所有缔约方站在一起应对当前大流行病给人类和经济带来的影响，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¹，

^{*} 由于COVID-19大流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1 CBD/CP/MOP/10/3。

1. 作为例外情况和临时措施,核准2022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 2,765,932美元,占2022年临时综合预算18,439,546美元的15%,用于下文表1a和1b所列目的;

2. 通过2022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表2所载联合国现行经费分摊比额表,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预期将于2021年12月核准2022-2024三年期分摊比额表,新的分摊比额表发布后将用于计算2022年的摊款;

3. 请执行秘书编制2023-2024两年期拟议预算,待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其第十一次会议的日期作出决定;

4.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2020年和以往年度核心预算(BY、BG、BB信托基金)的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款,又注意到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²,估计到2020年年底卡塔赫纳议定书有100,015美元尚未缴纳,必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因此无法用于帮助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

5. 决定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决定第2至4段、第6至12段、第14至17段和第19段。

2 见联合国大会第 60/283号决议,第四节。

表 1a 202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临时综合预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2年
A. 工作人员费用	12,220.00
B. 公务差旅	275.00
C. 咨询人/分包商	50.00
D. 提高公共意识材料/传播	50.00
E.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0
F. 培训	5.00
G.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翻译/网站项目	65.00
H. 会议*	1,198.00
I. 租金和相关费用	1,481.22
J. 一般业务费用	726.60
小计(一)	16,170.82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102.21
小计(一 + 二)	18,273.03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166.51
总计(二 + 三)	18,439.54
卡塔赫纳议定书分担临时预算份额(15%)	2,765.93
减: 东道国捐款	(251.07)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157.50)
净额共计(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2,357.36

* 为补充上文表 1所列结转数额, 由 2022 年临时预算供资的会议:

- 1/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 会期 14 天。
-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续会, 会期 17 天。
- 3/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将审议为主席团和专家会议提供预算拨款的必要性,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充分和有效参与。缔约方将通过主席团继续监测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特殊情况, 本决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给未来主席团会议或专家会议的形式树立了先例, 或就其形式预先做出了判断。

表 1b 2022年核心综合预算资源需求, 按部门分列

(千美元)	
2022年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2,788.50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和生物安全议定书	2,336.50
科学、社会 and 可持续未来司	3,617.50
执行支助司	4,300.75
二. 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	3,127.57
小计	16,170.82
方案支助费用	2,102.21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166.51
共计	18,439.54
卡塔赫纳议定书分担临时预算份额 (15%)	2,765.93
减: 东道国捐款	(251.07)
减: 使用往年准备金	(157.50)
净额共计(由缔约方分担的数额)	2,357.36

表 2 2022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摊款

缔约方		分摊比 额表	实行22%上限, 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超 过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1	阿富汗	0.007	0.010	236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1	269
3	阿尔及利亚	0.138	0.197	4,648
4	安哥拉	0.010	0.010	236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67
6	亚美尼亚	0.007	0.010	236
7	奥地利	0.677	0.967	22,803

3 见第2段。

缔约方		分摊比 额表	实行22%上限，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 家的摊款不得超 过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8	阿塞拜疆	0.049	0.070	1,650
9	巴哈马	0.018	0.026	606
10	巴林	0.050	0.071	1,684
11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36
12	巴巴多斯	0.007	0.010	236
13	白俄罗斯	0.049	0.070	1,650
14	比利时	0.821	1.173	27,653
15	伯利兹	0.001	0.001	34
16	贝宁	0.003	0.004	101
17	不丹	0.001	0.001	34
18	多民族国玻利维亚	0.016	0.023	539
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7	404
20	博茨瓦纳	0.014	0.020	472
21	巴西	2.948	4.212	99,296
22	保加利亚	0.046	0.066	1,549
23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101
24	布隆迪	0.001	0.001	34
25	佛得角	0.001	0.001	34
26	柬埔寨	0.006	0.009	202
27	喀麦隆	0.013	0.019	438
28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4
29	乍得	0.004	0.006	135
30	中国	12.005	17.153	404,359
31	哥伦比亚	0.288	0.412	9,701
32	科摩罗	0.001	0.001	34
33	刚果	0.006	0.009	202
34	哥斯达黎加	0.062	0.089	2,088
35	科特迪瓦	0.013	0.019	438

缔约方	分摊比 额表	实行22%上限，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 家的摊款不得超 过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36 克罗地亚	0.077	0.110		2,594
37 古巴	0.080	0.114		2,695
38 塞浦路斯	0.036	0.051		1,213
39 捷克	0.311	0.444		10,475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9		202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236
42 丹麦	0.554	0.792		18,660
43 吉布提	0.001	0.001		34
44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4
4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76		1,785
46 厄瓜多尔	0.080	0.114		2,695
47 埃及	0.186	0.266		6,265
48 萨尔瓦多	0.012	0.017		404
49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4
50 爱沙尼亚	0.039	0.056		1,314
51 斯威士兰	0.020	0.029		674
52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36
53 欧洲联盟		2.500		58,934
54 斐济	0.003	0.004		101
55 芬兰	0.421	0.602		14,180
56 法国	4.427	6.325		149,113
57 加蓬	0.015	0.021		505
58 冈比亚	0.001	0.001		34
59 格鲁吉亚	0.008	0.011		269
60 德国	6.090	8.702		205,127
61 加纳	0.015	0.021		505
62 希腊	0.366	0.523		12,328
6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4

缔约方	分摊比 额表	实行22%上限，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 家的摊款不得超 过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64 危地马拉	0.036	0.051		1,213
65 几内亚	0.003	0.004		101
6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34
67 圭亚那	0.002	0.003		67
68 洪都拉斯	0.009	0.013		303
69 匈牙利	0.206	0.294		6,939
70 印度	0.834	1.192		28,091
71 印度尼西亚	0.543	0.776		18,290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569		13,406
73 伊拉克	0.129	0.184		4,345
74 爱尔兰	0.371	0.530		12,496
75 意大利	3.307	4.725		111,388
76 牙买加	0.008	0.011		269
77 日本	8.564	12.236		288,457
78 约旦	0.021	0.030		707
79 哈萨克斯坦	0.178	0.254		5,995
80 肯尼亚	0.024	0.034		808
8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34
82 科威特	0.252	0.360		8,488
8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67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7		168
85 拉脱维亚	0.047	0.067		1,583
86 黎巴嫩	0.047	0.067		1,583
87 莱索托	0.001	0.001		34
88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4
89 利比亚	0.030	0.043		1,010
90 立陶宛	0.071	0.101		2,391
91 卢森堡	0.067	0.096		2,257

缔约方	分摊比 额表	实行22%上限，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 家的摊款不得超 过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92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6		135
93 马拉维	0.002	0.003		67
94 马来西亚	0.341	0.487		11,486
95 马尔代夫	0.004	0.006		135
96 马里	0.004	0.006		135
97 马耳他	0.017	0.024		573
9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4
99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67
100 毛里求斯	0.011	0.016		371
101 墨西哥	1.292	1.846		43,518
102 蒙古	0.005	0.007		168
103 黑山	0.004	0.006		135
104 摩洛哥	0.055	0.079		1,853
105 莫桑比克	0.004	0.006		135
106 缅甸	0.010	0.010		236
107 纳米比亚	0.009	0.013		303
108 瑙鲁	0.001	0.001		34
109 荷兰	1.356	1.937		45,674
110 新西兰	0.291	0.416		9,802
111 尼加拉瓜	0.005	0.007		168
112 尼日尔	0.002	0.003		67
113 尼日利亚	0.250	0.357		8,421
114 纽埃	0.001	0.001		34
115 北马其顿	0.007	0.010		236
116 挪威	0.754	1.077		25,397
117 阿曼	0.115	0.164		3,873
118 巴基斯坦	0.115	0.164		3,873
119 帕劳	0.001	0.001		34

缔约方	分摊比 额表	实行22%上限，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 家的摊款不得超 过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120 巴拿马	0.045	0.064	1,516
1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4	337
122 巴拉圭	0.016	0.023	539
123 秘鲁	0.152	0.217	5,120
124 菲律宾	0.205	0.293	6,905
125 波兰	0.802	1.146	27,013
126 葡萄牙	0.350	0.500	11,789
127 卡塔尔	0.282	0.403	9,498
128 大韩民国	2.267	3.239	76,358
12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101
130 罗马尼亚	0.198	0.283	6,669
131 卢旺达	0.003	0.004	101
13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34
133 圣卢西亚	0.001	0.001	34
13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4
135 萨摩亚	0.001	0.001	34
136 沙特阿拉伯	1.172	1.675	39,476
137 塞内加尔	0.007	0.010	236
138 塞尔维亚	0.028	0.040	943
139 塞舌尔	0.002	0.003	67
14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34
141 斯洛伐克	0.153	0.219	5,153
142 斯洛文尼亚	0.076	0.109	2,560
143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34
144 索马里	0.001	0.001	34
145 南非	0.272	0.389	9,162
146 西班牙	2.146	3.066	72,283
147 斯里兰卡	0.044	0.063	1,482

缔约方	分摊比 额表	实行22%上限，且 任何最不发达国 家的摊款不得超 过0.01%的比额 ³	2022年1月1日 的摊款
148 巴勒斯坦国	0.008	0.011	269
149 苏丹	0.010	0.010	236
150 苏里南	0.005	0.007	168
151 瑞典	0.906	1.295	30,516
152 瑞士	1.151	1.645	38,769
1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6	371
15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6	135
155 泰国	0.307	0.439	10,341
156 多哥	0.002	0.003	67
157 汤加	0.001	0.001	34
15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57	1,347
159 突尼斯	0.025	0.036	842
160 土耳其	1.371	1.959	46,179
161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7	1,112
162 乌干达	0.008	0.010	236
163 乌克兰	0.057	0.081	1,920
1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880	20,748
16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6.525	153,828
16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236
167 乌拉圭	0.087	0.124	2,930
168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46	1,078
169 委内瑞拉	0.728	1.040	24,521
170 越南	0.077	0.110	2,594
171 也门	0.010	0.010	236
172 赞比亚	0.009	0.013	303
173 津巴布韦	0.005	0.007	168
	68.263	100.000	2,357,364

CP-10/2. 履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1. 提醒缔约方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2条第4款，敦促缔约方确保在选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成员时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成员将在整个四年任期内任职；

2. 又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19条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和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并相应通知秘书处；

3. 还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根据缔约方大会第BS-I/3号决定和第II/7号决定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

4. 提醒缔约方，它们有义务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其负责接收根据《议定书》第17条所发通知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并敦促它们尽快这样做；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提供自愿资金，支助已经制定履约行动计划的四个缔约方¹以及应委员会要求制定和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任何其他缔约方；

6. 请执行秘书：

(a) 拟定一项在线调查，查明国家在履行(一)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二)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方面面临的限制和挑战；

(b) 邀请所有缔约方填写调查；

(c) 汇编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1 巴巴多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和阿曼。

CP-10/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¹对于支持国家执行工作的益处，

回顾第CP-9/7号决定，其中决定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制定一项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又回顾第CP-9/3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2020年后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该执行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该执行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注意到关于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事项的第CP-10/6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2. 欢迎第15/4号决定中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3年7月6日重新印发(更正第9段)。

1 第BS-V/16号决定。

2 第CP-10/4号决定。

3.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行动计划》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补充,并能够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目标,对于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而言尤其如此;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使其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相一致,包括与《行动计划》相一致;

5. 决定《行动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³

6. 又决定结合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7. 请执行秘书:(a) 在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中列入为获取信息,了解《行动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b) 分析和综合上述信息,以促进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的中期评价,并向联络小组以及酌情向履约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8. 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酌情采取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推动《行动计划》的中期评价,并将其结论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期便利《行动计划》的中期评价。

3 CBD/SBI/3/3/Add.1。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一. 《执行计划》的目的

1. 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下文简称“《执行计划》”）是为了使其成为一个框架，包括广泛的理想成就和成果，以帮助指导各缔约方在直至2030年期间执行议定书，并衡量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执行计划》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做补充，目的是帮助建设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以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涵盖的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即直至2030年。
3. 《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是，人们认识到，非缔约方、来自不同领域、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者的利益攸关方也可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二.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4. 《执行计划》是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了该框架，其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成果有助于实现框架的2050年愿景：“到2050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维持一个健康的地球，为所有人提供必不可少的惠益”；并有助于实现其使命：“采取紧急行动停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造福人民和地球，为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提供必要的执行手段。”《执行计划》旨在帮助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其对象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执行计划》还可以支持和指导缔约方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4 第CP-10/4号决定。

5. 《执行计划》还可以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三. 《执行计划》的结构

6. 下面的附录在一份表格中展示了《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指标和成果。

7. 《执行计划》阐明了各项长期目标，即希望缔约方取得的广泛成就。《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按照“执行领域”和“扶持性环境”划分。“执行领域”中的长期目标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关键要素有关。“扶持性环境”中的长期目标贯穿各个领域，旨在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即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合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参与。“扶持性环境”下的长期目标阐明了有利于各种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长期目标的跨领域成就，可以与“执行领域”所涉各项长期目标结合起来看。每项长期目标都包括相应的行动目标、成果和指标。

8. 各项行动目标描述了为了实现各自相关的长期目标，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关键成就。行动目标不是为了详尽开列可能与所涉长期目标相关的全部成就。行动目标遵循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包括义务和其他规定，并遵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大多数长期目标均包括多个行动目标。

9. 指标的目的在于衡量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指标旨在简单、可衡量并与其所针对的行动目标相关。

10. 成果旨在说明通过实现长期目标将取得何种效果。

1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BS-V/11号决定）。同样在2010年通过的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补充议定书于2018年3月5日生效。

12.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有助于

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13.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

14.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作用进行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的最终评估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执行计划》的各项长期目标的实现进度。

五.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15.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以包括确定实现《执行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方面的里程碑。

16.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执行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并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体，都在计划所涉范围内。

六. 资源

17. 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根据议定书第22和28条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执行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七. 秘书处的作用

18. 虽然《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1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4条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录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目的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指标 (衡量目的的实现进度)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A. 执行领域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A.1.1. 缔约方通过并实施了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A.1.2. 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协调人以及紧急措施（第17条）联络点； A.1.3.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以便他们执行任务。	(a) 已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指定了议定书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紧急措施联络点（第17条）并已向秘书处发出相应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部署了合格工作人员来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所有缔约方的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第17条联络点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A.2.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提供准确和完备的硬性规定的信息； A.2.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硬性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非强制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和访问次数； (d)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附有风险评估报告的决定所占百分比。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A.3.1. 缔约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的国家报告。	(a)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用于及时编写国家报告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A.4.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A.4.1.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4.2. 缔约方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a) 遵守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解决了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A.5.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附件三采用科学合理的适当程序，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A.5.2. 缔约方（在必要时）编制、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用于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a)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便对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能够获取和使用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参照第15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出台了措施用于识别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有害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具体特性并采取了措施来减轻风险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A.6. 缔约方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6.1. 缔约方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 已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18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A.7.1. 缔约方已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A.7.2. 缔约方已出台措施，遵守关于以下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规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a) 采取必要措施，要求酌情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出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出台关于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出台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1. 缔约方能够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2.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3.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信息，包括检测方法和经过认证的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开列的已有检测方法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占百分比； (b) 能够获取和使用资料 and 检测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能够获取和使用经过认证的必要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A.9.1.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A.9.2.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根据议定书第26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将有机会并能够利用资料； A.9.3. 根据《议定书》第26条，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	(a) 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做出决策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查取和采用参考资料，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根据《议定书》第26条选择这样做的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做出选择，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根据第26条合作研究和交流信息。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A.10.1.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增加； A.10.2.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并采取了适当措施，使补充议定书的条款生效； A.10.3.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报告该文书的执行情况。	(a) 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出台了必要措施来执行补充议定书条款的该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当中报告了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起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工作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B. 扶持性环境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B.1.1. 缔约方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 B.1.2. 缔约方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B.1.3. 缔约方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在线资源； B.1.4. 缔约方合作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当中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使用在线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合作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8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B.2.1. 通过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的资源； B.2.2. 缔约方将国家生物多样性资金透明分配系统 (STAR) 拨款的一部分分配给生物安全活动。 B.2.3. 缔约方从其他来源调动资源	(a) 从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当中使用国家STAR拨款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获取更多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充足的资源使得议定书能够得到充分执行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3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B.3.1. 缔约方建立了机制，用以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B.3.2. 缔约方可以获得用于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 B.3.3. 缔约方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就改性活生物体决策征询公众意见，并公布做出的决策； B.3.4. 缔约方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获取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的主流 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建立了机制，用以协助和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向公众说明可通过何种方式参与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根据各自法律和条例，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f) 公布所做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g) 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

长期目标	目的	指标	成果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B.4.1. 缔约方开展合作，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包括为此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	(a) 合作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使缔约方对议定书执行更为有效。
	B.4.2.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b) 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4.3. 缔约方促进国家一级的部门和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c) 建立了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P-10/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¹的益处，

回顾第CP-9/7号决定，其中决定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回顾第CP-9/3号决定，其中确认，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2020年后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所做审查，

承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作为相互关联但又独立的计划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认识到需要定期为进行规划并在执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时限内开展方案工作确定优先事项，

注意到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CP-10/6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5/8号决定中通过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1 第BS-VI/3号决定，附件一。

2 第CP-10/4号决定。

3.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缔约方大会第15/8号决定中通过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相辅相成；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酌情使其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相一致；
5. 决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准应包括第四次报告周期内所收集的信息；³
6. 又决定结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中期评价，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也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7. 鼓励缔约方酌情通过其国家主管当局确定相关行为体以支持《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注意到根据国家立法避免和管理利益冲突的重要性。

3 CBD/SBI/3/3/Add.1。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一.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下文简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a) 确定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⁴(下文简称“《行动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有关的关键能力建设领域;(b) 促进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c) 鼓励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促进议定书的执行;(d)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涉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一直到2030年。

2. 缔约方、非缔约方和来自不同部门、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方的利益攸关方可以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支持开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述活动。

二.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3. 按照第CP-9/3号决定的要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根据《执行计划》制定的,其中举例概述了为《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由于能力建设活动可以支持实现《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和成果,因此《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执行计划》的补充。此外,为了确保一致性和避免可能的重复,《执行计划》长期目标B.1 涉及所有能力建设,并提到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通篇阐述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4.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对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⁵的补充。在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规划能力建设活动时,应参照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中阐述的加强能力建设的一般原则、方法和战略。

4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5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5.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可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三.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结构

6. 下面的附录在一份表格中展示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关键能力建设领域及能力建设举例、指标和成果。

7.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这些目标代表了缔约方普遍希望取得的成就。为每一项长期目标和关键能力建设领域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指标、成果和行为体的实例。

8. 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相关。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目标相一致，包括建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领域。

9.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列出一些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编制这些例子时考虑到了2012年通过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和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等文件中所载的具有持续意义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功执行。活动可能有助于产生一项或几项成果。

10.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关键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并非硬性规定，也不是包罗万象。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是可能需要所涉能力的建议性领域，可以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和需要，将其作为采取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重点。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活动，因此，能力建设活动只是一些例证，并不是一份包罗万象的清单。此外，从以前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帮助确定每个国家最适合开展的活动。人们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 应该最终取决于国家和区域需求和具体情况，同时酌情考虑到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所提供的战略指导。

11.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提供了一套指标，用于衡量活动的成功与否和/或活动对成果的贡献。它们旨在简单、可衡量和与成果相关。每个指标涉及一项活动和/或成果。

12. 关于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或开发的能力建设资源或材料的信息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共享。

能力建设提供者和目标受众

13. 可以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

14. 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可能涉及一系列行为体。在这方面确定行为体主要取决于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行动体除其他外可包括相关国家当局和机构、海关和边境官员、其他政府、学术界、研究机构、实验室网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公众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国际资助组织、私营部门，包括银行、公司和投资者、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

15. 同样，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以使一系列目标受众受益，这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受众可能包括决策者、行政当局、实验室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等。

16. 在能力建设领域内或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举例说明的活动设计能力建设干预措施时，应确定行为体和目标受众。正如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扶持性环境”下的目标中所规定的那样，进行合作与协作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先决条件。

17.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BS-V/11号决定)。同样在2010年通过的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补充议定书》于2018年3月5日生效。

18.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四. 评价与审查

19.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并可决定进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落实的程度。

20.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的第四次评价和审查以及对2011-2020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⁶进行的最终评价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实现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长期目标的进展情况。

五.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2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能力建设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能导致需要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作出调整。

2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的生物体均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计划中涉及了这些生物体。

六. 资源

23. 根据议定书第22条和第28条。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6 见第CP-10/7号决定。

七. 秘书处的作用

24. 虽然《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对象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1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4条支持缔约方作出努力。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录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希望取得的成就)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可能需要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建议在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的 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	指标 (衡量是否开展活)	成果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A. 执行领域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1) 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议定书； (2)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一) 提供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培训； (二)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监管系统的行政管理培训。	(a) 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施议定书方面有培训需求的缔约方成功开展了充分的培训活动的百分比； (b) 有足够的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系统的缔约方百分比。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联络点能够接收所有缔约方根据第17条送交的通知，从而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流	(1)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 (2) 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一)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迁移到新平台之后开发、更新和维护互动的辅助工具； (二) 提供有关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培训。	(a) 更新到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平台功能的交互式支持工具的百分比； (b) 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使用培训材料的用户数量； (c) 拥有有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相关和更新信息的缔约方百分比。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作为生物安全相关信息的参考信息平台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1) 建立和加强收集生物安全信息的国家协调系统； (2) 编写国家报告。	(一) 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为编写国家报告收集信息和管理数据的培训； (二) 开发工具，用于协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三) 支持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协助资源不足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其国家报告。	(a) 确定其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培训需求并向相关国家当局开展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b) 有援助需求并利用援助工具及时编写和提交报告的比例； (c) 需要支持并从合作活动中受益以协助其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A.4. 缔约方充分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1) 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一) 提供技术和足够资金，支持有关缔约方开展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解决所指明的违约问题。	(a) 经过成功执行合规行动计划达到完全合规的不合规缔约方的百分比。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1)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 (2) 规范、管理和控制所发现的风险； (3) 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技术专门知识； (4) 获得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科学数据； (5) 各方有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一) 编制，或在必要更新，并分发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材料； (二) 提供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培训，包括关于使用参考文件以及收集和分析科学信息的培训； (三) 帮助利用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 (四) 提供培训，以供在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特定生态领域进行科学研究、审查和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 (五)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以制定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特定教育计划	(a) 根据制定或更新其关于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材料的缔约方百分比； (b) 就开展和审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充分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c) 按缔约方开列的能够进行或审查逐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人数； (d) 可以获得足够的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比例； (e) 提供培训以开展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科学研究、审查和数据获取的比例； (f) 与学术界和/或特定研究实体建立关系以制定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育方案的缔约方百分比。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学术界和专业研究机构的更多参与加强了对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支持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A.6. 缔约方防止和解决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根据议定书第17条，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在出现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发出通知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2)根据议定书第25条制定有效的国内措施，以防止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问题。	(一) 向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改性活生物体文件编制、取样、检测 and 识别培训； (二) 提供关于根据议定书第25条预防和解决非法越境转移的国内措施培训； (三)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境流动提供培训。	(a) 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记录、取样、检测和鉴定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所报告的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非法越境流动案件的数量； (c) 为防止和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提供有效国内措施培训的缔约方百分比。]
			(d) 为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非法的跨境流动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第18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1) 建立功能性的国家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系统，包括与文件相关的系统。	(一) 向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有关验证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培训。	(a) 配备人员能够核查改性活生物体货物随附文件的缔约方百分比； (b) 获得与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1) 必要时开发和获取用于改性活生物体采样、检测和识别的资源材料、程序和信； (2) 加强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采样、检测和鉴定能力； (3) 获得用于检测和鉴定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经认证的标准物质； (4) 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实验室网络。	(一) 开展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识别方法和规程的培训； (二) 推动获得和建立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包括经认可的实验室、经认证的参考材料和消耗品； (三) 建立、加强和维护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	(a) 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取样、检测和鉴定方法和规程的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能够利用基础设施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取样、检测和鉴定的缔约方百分比； (c) 建立了经过认证的实验室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鉴定实验室网络成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依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 通过在实验室网络中共享信息和质量保证程序，可以促进准确、稳健和可靠的分析结果和有效的程序。

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1) 加强根据第26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能力; (2) 编制和有机会利用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资料。	(一) 根据第26条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培训; (二) 必要时编写、更新和分发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培训材料; (三) 分享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经验和方法。 (四) 与学术界、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就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引起的任何社会经济考虑建立研究和信息交流合作。	(a) 能够获得充分培训以便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考虑生物多样性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缔约方国家主管部门所占百分比; (b) 制定、更新和传播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培训材料的数量; (c) 分享其经验和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与具有社会经济评价所需经验的技术界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合作关系的缔约方百分比。	缔约方由于做出选择,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中根据第26条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缔约方就进行社会经济考量问题交流经验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成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已采取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补充议定书》;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2) 制定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法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3) 制定和获取有关执行《补充议定书》的参考资料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4) 加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能力; (5) 制定或确定生物多样性的基线状况。	(一) 提供关于提高对《补充议定书》的认识的培训,以支持批准和实施; 对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 (二) 提供分析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的培训,以确定如何使其满足《补充议定书》的要求; (三) 就制定或修订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以执行《补充议定书》提供培训; (四) 编制参考资料,用以协助主管部门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五) 向主管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评估损害、建立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培训; (六)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	(a) 为批准《补充议定书》接受了培训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接受了与《补充议定书》的要求有关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分析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在为执行《补充议定书》而制定或修改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方面拥有接受了充分培训的人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使用关于执行《补充议定书》参考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主管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受过评估损害、确定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培训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f) 汇编和分享关于在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推动关于对跨境流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B. 扶持性环境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1) 对能力建设和优先事项进行自我评估； (2)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3) 获取能力建设材料； (4) 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一) 对能力建设和优先事项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二) 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本《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 (三) 编制和散发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用当地语言编制和散发； (四) 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与相关领域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获得能力建设活动的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c)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的缔约方所在百分比； (d) 已经编写和传播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以当地语文编写和传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伙伴建立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关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缔约方确定其能力建设需求，并确认和采取适当行动解决这些需求。
B.2.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8条从所有来源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1)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预算分配机制； (2) 在国家一级与主管部门、资助机构和捐助者进行协调； (3) 通过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的合作以及通过国际合作方案获得额外资源。	(一) 就建立和发展机制提供培训或提高认识，以利用国家预算中的充足资金来源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活动； (二) 在国家一级建立/加强主管当局、资助机构和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三) 建立/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	(a) 从国家预算中拨出资源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加强主管部门、资助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之间协调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加强捐助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向其他缔约方捐助资源以加强其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资源充足，议定书得以全面执行 调动了公共和私营资源，为所需的行动提供定期和持续的支持。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长期目标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能力建设活动	指标	成果
B.3.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3条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1) 建立促进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制度； (2)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 and 培训材料； (3) 提供生物安全教育； (4) 加强参与决策的机制； (5) 制定公众宣传方案。	(一)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材料； (二)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 (三) 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的教育课程； (四) 建立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包括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金方案； (五)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提供参与决策的培训，包括关于建立机制，向公众说明参与方式的培训； (六) 提供关于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公众宣传方案的培训； (七)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编制和传播能力建设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建立了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提供参与决策方面的培训，包括建立机制向公众宣传参与方式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f) 为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众意识方案提供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g) 提供生物安全传播培训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1) 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内部的合作； (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将生物安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立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一) 组织活动以促进各级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信息和经验的共享，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二) 组织联合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	(a) 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活动促进科技合作及信息共享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组织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部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联合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效果得到提高 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高了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CP-10/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第20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推进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有关能力建设行动的关键作用，注意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对网上论坛日益切适，

1. 欢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迁移到新平台以及根据第CP-9/2号决定核可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联合运作模式所作的改进；

2. 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议定书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现有信息；

3. 又呼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检查以前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记录，核实其在新平台的准确性，及时进行必要的修订或更新；

4. 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中的目标A.2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以期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5. 欢迎成功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开发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6. 又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生物安全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开展的合作活动；

7. 请执行秘书继续维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进行必要的改进，包括：

1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2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a) 翻译更多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页, 包括新开发的特点和内容,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呈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b) 探索如何利用Bioland工具促进国家网站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间的联系以及从国家信息交换所检索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的其他机制;

(c) 继续确保及时更新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8. 又请执行秘书:

(a) 为缔约方指定的重点事项编制能力建设材料, 并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新功能开展培训, 包括为第CP-10/4号决定中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关键活动作出贡献;

(b) 探索各信息交换所在线论坛网络基础设施统一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加以执行;

(c) 继续与其他生物安全相关数据库和组织合作。

CP-10/6.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事项(第28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八次增资及其方案规划方针以及由此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

2.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提交的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项目很少；

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就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问题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加强专门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供资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计划²；

(b) 改进和简化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得其资金的方式，以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实施《议定书》以及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计划；

(c) 继续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d) 继续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赔偿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知识和技术转让；执行履约行动计划实现遵守《议定书》；

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查有无可能特别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设立一项专用资金；

1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2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5. 敦促同时也是《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考虑到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自己在《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以及缔约方大会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在使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的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对其分配的资金时把生物安全项目包括在内；

6. 鼓励缔约方将《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需求和规定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和本国对2020年后资源筹集战略的实施³；

7. 请执行秘书：

(a) 确定并通报用于资助缔约方的生物安全资金来源；

(b) 在对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时分析该机制在实施《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的成效⁴，同时考虑建立一项生物多样性专用资金的意义和流程，供作为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 见缔约方大会第15/7号决定。

4 见缔约方大会第15/15号决定。

CP-10/7.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并最后评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1条所载的目标，

又回顾《议定书》关于能力建设的第22条和《议定书》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的第28条，

1. 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¹在支持国家执行工作中的作用；

2. 又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有助于执行和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肯定《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²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³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相关性；

3.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为《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⁴的最后评价所作的贡献，请它们酌情继续为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评价进程提供投入；

A.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4. 欢迎在建立职能行政安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有常设工作人员管理生物安全相关职能；

5. 敦促缔约方为其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划拨必要资源，鉴于这些机构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第BS-V/16号决定，附件一。

2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3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4 分别载于CBD/SBI/3/3，附件一和二。

6. 又敦促缔约方自所有现有国家和国际资源调动资源,包括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以进一步支持生物安全机构的运作;

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仅有大约一半的缔约方充分采取了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期评估以来这方面的进展有限;⁵

8. 敦促尚未充分这样做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生物安全立法,确认这一领域需要更多支助;

9.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中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平等、妇女、青年和基于人权的办法;

B. 协调和支助

10. 确认有关当局之间和各级的协调以及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文书(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对于推动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11. 欢迎为推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提供的支助,但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区域在满足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缺乏进展;

12. 强调鉴于当前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的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需要继续发展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并确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13. 鼓励缔约方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合作;

14. 关切地注意到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中期评价相比,较少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之外获得额外财务资源;

5 见第CP-VIII/15号决定。

1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捐助方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提供资源,支持缔约方努力加强能力和在以下各优先领域加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制定和实施执行《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鉴定;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社会经济因素;责任和补救;国家报告;和技术转让;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6. 欢迎缔约方在根据《议定书》进行风险评估和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风险评估摘要报告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又欢迎缔约方在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附件三采用通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在采取或使用自愿性指导文件进行风险评估或评价通知人提交的风险评估摘要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确认需要进一步支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便利获得充足的财务资源、适当科学知识的技术基础设施;

D.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19. 赞扬许多缔约方已建立能力以[发现、]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

20. 然而确认需要进一步的支助,以便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特别是通过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根据第16条,识别、评估和监测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特性,并便利获得识别、评估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技术基础设施;

E. 赔偿责任和补救

21. 注意到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数量有限;

22. 欢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采取措施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向在这方面面临挑战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支持;

2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活动,支持批准工作,邀请其他伙伴也就《补充议定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24.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对一些实验室人员进行了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培训,同时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约有一半表示需要更多的培训;

25. 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报告说有使用实验室设施的可靠途径,但关切地注意到其他缔约方在这方面继续面临挑战,需要支助;

G. 社会-经济因素

26. 注意到约有一半缔约方采取了具体办法或要求,方便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

27. 又注意到应该收集和分享更多关于方式方法的信息,鼓励缔约方交流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研究和信息,支持那些愿意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26条和第20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28. 又鼓励缔约方在研究社会经济因素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各种文化自然和文化之间的关系的参与;

H. 过境、封闭使用、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29. 欢迎大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已经采取措施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过境;

30. 又欢迎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有能力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时采取适当措施;

31. 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规范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和运输以及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并确认必须支持这些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和建设这方面的能力；

I. 信息分享

32. 注意到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信息方面的积极趋势，包括发布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数量以及访客数量；

33. 呼吁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用户及时更新记录；

34. 欢迎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已指定《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35. 注意到缔约方在按第17条（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指定负责接收通知的联络点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敦促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充分提供所有规定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重点是以下相关信息：(a) 国家立法、条例和准则；(b) 风险评估摘要；(c)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d) 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系人和国家主管当局；(e) 关于缔结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信息；(f)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

37. 请执行秘书确保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支持，使该机制能够在运作中发挥全部能力和潜力；

J. 履约和审查

38. 注意到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方面进展差异很大；

39. 欢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义务：(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某些信息；(b)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40.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主要义务, 包括 (a)采取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b)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41. 确认缔约方需要为执行《议定书》建立监测和执法系统;

42. 欢迎履约委员会根据第BS-V/1号决定发挥支助作用, 为缔约方报告的履约义务进展作出贡献;

43. 请执行秘书酌情并按照履约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继续跟进尚未充分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 请缔约方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K. 公众意识和参与、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44. 强调公众认识、教育和参与对执行《议定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在这一领域提供更多支助;

45. 注意到发展机制促进公众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决策方面的进展, 更多缔约方的学术机构提供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课程;

46.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用户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相关材料;

L. 外联与合作

47. 强调除了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之外, 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对于支持《议定书》的执行也很重要;

48. 又强调为了有效执行《议定书》, 必须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联络与合作;

49. 鼓励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22条和《公约》第19条为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研究活动提供支持,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CP-10/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成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BS-VII/9号、第CP-VIII/10号和第CP-9/8号决定，

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审查所用标准系先前商定，

考虑到执行秘书在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说明中汇总和介绍的参加2016年和2018年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¹

1. 满意地注意到认为同时举行会议总体上增强了《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一体化，改进了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认为大多数标准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需要进一步改进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特别是改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尤其是必须通过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第14/37号决定第36段至第46段；

4.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改进未来同时举行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B. 虚拟会议的经验

认识到由于2020年3月以来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面对面会议变得不切实际，从而导致召开虚拟会议；

¹ 见CBD/SBI/2/16/Add.1和相关信息说明(CBD/SBI/2/INF/1 和 INF/2)。

5. 注意到秘书处迅速作出的调整 and 安排以及会议主持人和与会者表现出的谅解和灵活性,使得一些会议和协商能够以虚拟方式举行,以应对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尽管这种环境带来各种不便,且在决策方面存在着商定的限制;

6. 同意召开虚拟正式会议虽然对应对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很重要,但不构成今后《公约》和议定书下组织类似会议的先例;

7.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在适用情况下继续参加混合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参加虚拟会议,同时认识到必须确保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的参与,推动《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的透明和包容性进程,只要最后决定不是在虚拟会议上做出,但关于预算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除外;

8. 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2021和2022年所举行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的意见和汇编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相应的现有经验和研究报告,为举行这种混合会议和在特殊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的程序编制选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一些代表团遇到网络和连通性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团,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观察员以及在所安排的会议时间正处于有困难时段的国家的代表团,选项应考虑到其面临的特殊挑战,同时解决公平、参与和合法性问题;

9.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8段所述的意见汇编、分析和选项,并拟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供《公约》和各议定书理事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C. 其他提高成效的领域

10.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主席团成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分析进一步提高《公约》和各议定书下各种会议的成效的选项,特别是改进谈判进程、更好地跟进先前的决定、从创新的决策方法和技术中受益和探讨使观察员在《公约》和各议定书进程中进行参与,同时确保遵守《公约》和议定书议事规则的方式,并将关于这些选项的分析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CP-10/9. 监测与汇报(第33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33条和第CP-9/5号决定，其中请缔约方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又回顾第CP-9/5号决定，其中接受第14/27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决定采用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A.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1. 欢迎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的135份完整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2. 表示关切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交率低；

3. 又表示关切未能及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以资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注意到资金未能在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到位，可能是影响提交率的一个因素；

4. 敦促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¹；

5. 关切地注意到尚未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有些也没有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²

6.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根据议定书第20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报告；

7. 鼓励以离线形式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酌情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报告；

1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洪都拉斯、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2 阿塞拜疆、伯利兹、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敦促所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不完整的缔约方尽快补上缺失的信息；

B.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9. 欢迎CBD/CP/MOP/10/5号文件附件所载第五次国家报告格式草案，请执行秘书：

(a) 根据第CP-10/3号决定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的指标的最后案文，对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供最终格式；

10. 请缔约方使用最终格式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11. 邀请缔约方编写报告时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国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12. 鼓励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强调应及时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以便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进行中期评价；

13.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下列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

(a) 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

(b) 与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同时³；

(c)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14. 请有困难不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与秘书处协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其国家报告；

3 缔约方大会第15/-号决定 (关于报告)。

15. 确认第五次国家报告也将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第19段所述, 与其他来源一起, 成为衡量《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16.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 确保支持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项目能够在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早日提交全球环境基金批准;

17.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15/6号决定和第15/4号决定, 鼓励《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通过提供涉及生物安全的行动目标的相关信息等方式, 为编写公约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进程作贡献。

4 第CP-10/4号决定, 附件。

CP-10/1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条和第1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CP-9/13号决定第7段，其中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b) 改性活鱼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材料，

又回顾第BS-VII/12号决定第17段，其中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有可能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一道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合成生物学问题，

还回顾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采取预防办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范围内评估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自愿指导材料，

1. 欢迎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讨论成果；¹

2. 表示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就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中可能值得考虑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所作的澄清；²

3. 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就以下专题所作的分析：(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b) 改性活鱼；

4. 注意到关于需要制定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各种观点，决定在现阶段不着手制定关于改性活鱼风险评估的更多自愿指导材料，并鼓励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以及利用现有的指导材料，以期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改性活鱼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但以符合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的规定为前提；

¹ CBD/CP/RA/AHTEG/2020/1/5。

² 见CBD/CP/RA/AHTEG/2020/1/5，附件一，第三节。

5. 认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制定更多的自愿指导材料，支持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进行个案风险评估，并商定按照下文附件编制这样的自愿指导材料；

6. 决定设立一个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本文所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上文第6段所述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8. 邀请缔约方还提交信息，说明其在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专题上对于更多指导材料的需求和关于这些材料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说明理由；

9. 呼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传播有助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对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分享经验，尤其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样做；

10.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和实施关于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的情况下，委托编制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补充指导材料的详细大纲，以便供在线论坛审查，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基础；

(b) 召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在线讨论，以审查更多自愿指导材料的大纲，并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c) 收集和综合相关信息，便利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d) 综合上文第7和第8段所述意见和在线论坛的讨论情况，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

(e) 如资源允许, 召开两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³

(f) 按照第 CP-9/13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 协助确定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方面可能应该考虑的具体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 为此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的专门网页提供缔约方根据同项决定附件一中指明的问题提交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对这些专题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

(g)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讨论和风险评估工作;

(h) 探索协助和支持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的方法;

(i)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专门网页, 协助人们方便地获得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风险评估有关的现有信息, 并提高对这些信息的认识;

1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拟订建议, 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2. 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CP-9/13 号决定所设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 审议可能需要风险评估指导材料的其他问题, 同时考虑到缔约方通过上文第 8 段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1(f) 段提交的报告。

3 视疫情限制而定。

附件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1.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由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H节挑选的专家组成，确保具备专门科学和技术专长，用于分析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活生物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与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专家组还应包括有关国际组织⁴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并适用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

(b) 如资金允许，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并利用在线通讯和互动手段提供的支持，在两次会议之间执行必要任务；

(c) 制定更多自愿指导材料，根据《议定书》附件三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个案风险评估。指导材料应特别注重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蚊子，同时顾及当前生物体方面的经验、基因驱动的类型和第CP-9/13号决定附件1中确定的风险评估的具体问题，包括现有的报告，⁵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因素以及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风险评估经验；

(d) 分析缔约方根据第CP-10/10号决定第8段提交的信息，并以此为基础，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编制一份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

(e) 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自愿指导材料草案，并载有上文(e)段规定的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⁴ 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⁵ 主要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委托撰写的“帕尔修斯报告”。

2. 专家组在工作中应审议:执行秘书编写的呈件和在线论坛讨论意见综述、现有参考材料,包括“风险评估研究: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适用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盘点工作中确定的资料、⁶现有的指导材料、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做出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秘书根据第CP-10/10号决定第10(c)段收集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6 CBD/CP/RA/AHTEG/2020/1/4。

CP-10/11.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CP-9/11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肯定《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

又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目标A.6至A.8，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建设能力行动计划²目标A.6至A.8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认识到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重要性及其对其他领域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又认识到缔约方列举的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挑战，包括缺少渠道获得验证、参考材料和资金；

还认识到需要建设新的检测技术能力以及检测和识别未经授权改性活生物体的技术能力；

1. 欢迎《生物安全技术系列丛书05：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培训手册》的出版；

2. 确认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实验室网络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继续合作发展区域实验室网络，以促进该领域的经验交流、信息共享和专业建设；

3.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有关它们把新检测技术用于检测新研发的和未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开发参考材料的经验以及国家和区域实验室开展合作的信息，包括新技术的信息，又邀请缔约方

1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2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使用实验室通用格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实验室信息，包括实验室具体活动的信息；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二十五次或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上文第3段提交的信息，并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需要更新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培训手册的建议；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国际组织向实验室提供财务资源，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实验室提供财务资源，以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

6. 鼓励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为参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人员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7.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开展第CP-9/11号决定规定的工作；

(b) 汇总根据上文第3段收集的信息，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提交报告；

(c) 进一步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如在线培训和面对面研习班。

CP-10/12. 社会-经济因素(第2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第2段，

又回顾第CP-9/14号决定的前言，

还回顾第CP-9/14号决定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范围内社会-经济因素评估自愿指导意见”，

认识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自愿指导意见的时间不长，

承认需要收集和分享关于方法和办法的更多信息，

注意到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6条有关的信息以及第CP-10/7号决定所述《议定书》成效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最后评价中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结论；

又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¹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²中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26条有关的目标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肯定能力建设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希望顾及社会-经济因素缔约方的重要性，

1. 表示欣赏地注意到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³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并分享根据《议定书》第26条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决定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相关经验；

1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2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3 载于CBD/CP/MOP/10/11号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

3. 又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使用自愿指导意见, 向执行秘书提交使用指导意见的经验以及根据自愿指导意见要点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和应用实例;

4. 请执行秘书联系那些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表示 (a) 有具体办法或要求以便利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或 (b) 已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引起的社会-经济因素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缔约方, 邀请它们分享与第26条有关的经验;

5. 又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3段和第4段提交的信息, 并将概述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确定有无必要开展更多工作。

CP-10/13.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作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¹

回顾第CP-9/15号决定，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与《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1. 欢迎对已交存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提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补充文书；

2. 遗憾地注意到批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数目有限，邀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尽快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3. 欢迎很多缔约方在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补充议定书》缔约方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全面有效地执行该《补充议定书》；

4. 强调必须如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的第CP-10/7号决定所确认，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进一步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

5. 欢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²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³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目标，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确认其中一些活

1 根据《补充议定书》第14条第1款，并根据《公约》第32条第2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因此，本决定由《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2 第CP-10/3号决定，附件。

3 第CP-10/4号决定，附件。

动主要针对《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6. 提醒《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第5条规定的职能，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为此目的提供的通用格式公布关于这些主管当局的信息；

7. 欢迎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研究(《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10条；⁴

8. 提醒《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关于污染者付费原则，鼓励它们在进一步制定财政担保机制时酌情考虑到这项原则；

9. 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它们为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担保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它们已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报告采取了此类措施；

10.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第9段提交的资料，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1. 欢迎在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列入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问题⁵，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12. 忆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13条，决定对《补充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应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

4 载于CBD/CP/MOP/10/INF/1号文件。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载于CBD/CP/MOP/10/9号文件附件。

5 见第CP-10/9号决定。

CP-10/14.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预算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CP-9/16号决定，

又回顾其第CP-EM-1/1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2019-2020两年期预算，并破例核准2021年临时核心预算，

还回顾其第CP-10/1号决定，其中核准延长2019-2020两年期预算，并破例核准2022年临时核心预算，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23-2024两年期以72:15:13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卡塔赫纳议定书》2023年2,989,700美元和2024年3,257,200美元的核心(BG)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议定书2023年19,931,600美元和2024年21,714,500美元综合预算的15 %，用于下文表1a和1b所列目的；

4. 通过2023年和2024年费用分摊比额表，其依据是本决定表2所载联合国现行费用分摊比额表；¹

5. 关切地指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未向核心预算(BY、BF和BB信托基金)缴纳2022年和以前年度的摊款，其中有的缔约方从未缴纳过摊款，还指出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²截至2021年底，《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未缴纳拖欠摊款估计为556,128美元，将从基金余额中扣除，用于支付呆账，因此无法用于帮助所有相关缔约方，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时接受来自所有公约缔约方的缴款；

¹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76/238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60/283号决议，第四节。

6. 决定经过必要改动后适用缔约方大会第15/34号决定第4至6段、第8至17段和第19至39段。

表1a. 2023—2024年期间《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综合预算 (按支出项目分列)

支出项目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共计
A. 工作人员费用	11,890.2	12,267.1	24,157.3
B. 临时人员费用/加班费	100.0	100.0	200.0
C. 咨询人/分包商	50.0	50.0	100.0
D. 培训	5.0	5.0	10.0
E. 结构性审查	250.0	0.0	250.0
F. 主席团会议	108.0	170.9	278.9
G. 专家会议	130.0	350.0	480.0
H. 政府间机构会议*	2,241.6	3,343.0	5,584.6
I. 宣传材料和传播	50.0	50.0	100.0
J.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网站项目的翻译	65.0	65.0	130.0
K. 公务旅行	320.0	320.0	640.0
L. 租金和相关费用	1,445.7	1,473.0	2,918.7
M. 信息技术	65.0	65.0	130.0
N. 一般业务费用	726.6	726.6	1,453.2
小计 (一)	17,447.1	18,985.6	36,432.7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268.1	2,468.1	4,736.2
小计 (一 + 二)	19,715.2	21,453.7	41,168.9
三. 周转准备金	216.4	260.8	477.2
总计 (一 + 二 + 三)	19,931.6	21,714.5	41,646.1
卡塔赫纳议定书在综合预算中所占份额 (15%)	2,989.7	3,257.2	6,246.9
减: 东道国出资	-245.0	-249.7	-494.7
减: 准备金使用数	-30.8	-30.8	-61.6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摊)	2,713.9	2,976.8	5,690.7

* 用核心预算出资举行的会议
第8(j)和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次会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

表1b. 2023—2024年期间《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综合预算

	2023年	2024年	2023-2024年 (千美元)
A. 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	2,479.6	3,863.9	6,343.5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909.8	3,028.0	5,937.8
C. 工作方案	8,909.1	9,094.9	18,004.0
D. 行政支助	3,148.6	2,998.8	6,147.4
小计	17,447.1	18,985.6	36,432.7
方案支助费用	2,268.1	2,468.1	4,736.2
周转准备金	216.4	260.8	477.2
所需资金共计	19,931.6	21,714.5	41,646.1
卡塔赫纳议定书在综合预算中所占份额 (15%)	2,989.7	3,257.2	6,246.9
减:东道国出资	-245.0	-249.7	-494.7
减:准备金	-30.8	-30.8	-61.6
净额共计 (由缔约方分摊)	2,713.9	2,976.7	5,690.6

表 2. 2023—2024两年期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摊款3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阿富汗	0.006	0.008	230	252	48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1	307	336	643
阿尔及利亚	0.109	0.154	4,176	4,581	8,757
安哥拉	0.010	0.010	271	298	569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77	84	161
亚美尼亚	0.007	0.010	268	294	562
奥地利	0.679	0.959	26,015	28,534	54,549
阿塞拜疆	0.030	0.042	1,149	1,261	2,410
巴哈马	0.019	0.027	728	798	1,526
巴林	0.054	0.076	2,069	2,269	4,338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71	298	569
巴巴多斯	0.008	0.011	307	336	643
白俄罗斯	0.041	0.058	1,571	1,723	3,294
比利时	0.828	1.169	31,724	34,796	66,520
伯利兹	0.001	0.001	38	42	80
贝宁	0.005	0.007	192	210	402

3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76/238号决议。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不丹	0.001	0.001	38	42	8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7	728	798	1,5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7	460	504	964
博茨瓦纳	0.015	0.021	575	630	1,205
巴西	2.013	2.842	77,126	84,594	161,720
保加利亚	0.056	0.079	2,146	2,353	4,499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6	153	168	321
布隆迪	0.001	0.001	38	42	80
柬埔寨	0.007	0.010	268	294	562
喀麦隆	0.013	0.018	498	546	1,044
佛得角	0.001	0.001	38	42	8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8	42	80
乍得	0.003	0.004	115	126	241
中国	15.254	21.535	584,438	641,032	1,225,470
哥伦比亚	0.246	0.347	9,425	10,338	19,763
科摩罗	0.001	0.001	38	42	80
刚果	0.005	0.007	192	210	402
哥斯达黎加	0.069	0.097	2,644	2,900	5,543
科特迪瓦	0.022	0.031	843	925	1,767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克罗地亚	0.091	0.128	3,487	3,824	7,311
古巴	0.095	0.134	3,640	3,992	7,632
塞浦路斯	0.036	0.051	1,379	1,513	2,892
捷克语	0.340	0.480	13,027	14,288	27,3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7	192	210	4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271	298	569
丹麦	0.553	0.781	21,187	23,239	44,427
吉布提	0.001	0.001	38	42	8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38	42	80
多明尼加共和国	0.067	0.095	2,567	2,816	5,383
厄瓜多尔	0.077	0.109	2,950	3,236	6,186
埃及	0.139	0.196	5,326	5,841	11,167
萨尔瓦多	0.013	0.018	498	546	1,04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38	42	80
爱沙尼亚	0.044	0.062	1,686	1,849	3,535
斯威士兰	0.002	0.003	77	84	161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271	298	569
欧洲联盟		2.500	67,849	74,419	142,267
斐济	0.004	0.006	153	168	321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芬兰	0.417	0.589	15,977	17,524	33,501
法国	4.318	6.096	165,439	181,459	346,898
加蓬	0.013	0.018	498	546	1,044
冈比亚	0.001	0.001	38	42	80
格鲁吉亚	0.008	0.011	307	336	643
德国	6.111	8.627	234,135	256,808	490,943
加纳	0.024	0.034	920	1,009	1,928
希腊	0.325	0.459	12,452	13,658	26,11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38	42	80
危地马拉	0.041	0.058	1,571	1,723	3,294
几内亚	0.003	0.004	115	126	24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38	42	80
圭亚那	0.004	0.006	153	168	321
洪都拉斯	0.009	0.013	345	378	723
匈牙利	0.228	0.322	8,736	9,581	18,317
印度	1.044	1.474	40,000	43,873	83,872
印度尼西亚	0.549	0.775	21,034	23,071	44,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524	14,214	15,591	29,805
伊拉克	0.128	0.181	4,904	5,379	10,283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爱尔兰	0.439	0.620	16,820	18,448	35,268
意大利	3.189	4.502	122,182	134,014	256,197
牙买加	0.008	0.011	307	336	643
日本	8.033	11.340	307,774	337,578	645,352
约旦	0.022	0.031	843	925	1,767
哈萨克斯坦	0.133	0.188	5,096	5,589	10,685
肯尼亚	0.030	0.042	1,149	1,261	2,41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38	42	80
科威特	0.234	0.330	8,965	9,834	18,799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77	84	1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10	268	294	562
拉脱维亚	0.050	0.071	1,916	2,101	4,017
黎巴嫩	0.036	0.051	1,379	1,513	2,892
莱索托	0.001	0.001	38	42	8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8	42	80
利比亚	0.018	0.025	690	756	1,446
立陶宛	0.077	0.109	2,950	3,236	6,186
卢森堡	0.068	0.096	2,605	2,858	5,463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6	153	168	321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马拉维	0.002	0.003	77	84	161
马来西亚	0.348	0.491	13,333	14,624	27,957
马尔代夫	0.004	0.006	153	168	321
马里	0.005	0.007	192	210	402
马耳他	0.019	0.027	728	798	1,52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8	42	80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77	84	161
毛里求斯	0.019	0.027	728	798	1,526
墨西哥	1.221	1.724	46,781	51,311	98,092
蒙古	0.004	0.006	153	168	321
黑山	0.004	0.006	153	168	321
摩洛哥	0.055	0.078	2,107	2,311	4,419
莫桑比克	0.004	0.006	153	168	321
缅甸	0.010	0.010	271	298	569
纳米比亚	0.009	0.013	345	378	723
瑙鲁	0.001	0.001	38	42	80
荷兰	1.377	1.944	52,758	57,867	110,625
新西兰	0.309	0.436	11,839	12,985	24,824
尼加拉瓜	0.005	0.007	192	210	402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尼日尔	0.003	0.004	115	126	241
尼日利亚	0.182	0.257	6,973	7,648	14,621
纽埃	0.010	0.010	271	298	569
北马其顿	0.007	0.010	268	294	562
挪威	0.679	0.959	26,015	28,534	54,549
阿曼	0.111	0.157	4,253	4,665	8,917
巴基斯坦	0.114	0.161	4,368	4,791	9,158
帕劳	0.001	0.001	38	42	80
巴拿马	0.090	0.127	3,448	3,782	7,2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4	383	420	803
巴拉圭	0.026	0.037	996	1,093	2,089
秘鲁	0.163	0.230	6,245	6,850	13,095
菲律宾	0.212	0.299	8,123	8,909	17,032
波兰	0.837	1.182	32,069	35,174	67,243
葡萄牙	0.353	0.498	13,525	14,834	28,359
卡塔尔	0.269	0.380	10,306	11,304	21,611
大韩民国	2.574	3.634	98,620	108,169	206,78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7	192	210	402
罗马尼亚	0.312	0.440	11,954	13,111	25,065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卢旺达	0.003	0.004	115	126	2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77	84	161
圣卢西亚	0.002	0.003	77	84	16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38	42	80
萨摩亚	0.001	0.001	38	42	80
沙特阿拉伯	1.184	1.671	45,363	49,756	95,120
塞内加尔	0.007	0.010	268	294	562
塞尔维亚	0.032	0.045	1,226	1,345	2,571
塞舌尔	0.002	0.003	77	84	16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38	42	80
斯洛伐克	0.155	0.219	5,939	6,514	12,452
斯洛文尼亚	0.079	0.112	3,027	3,320	6,34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38	42	80
索马里	0.001	0.001	38	42	80
南非	0.244	0.344	9,349	10,254	19,602
西班牙	2.134	3.013	81,762	89,679	171,440
斯里兰卡	0.045	0.064	1,724	1,891	3,615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6	421	462	884
苏丹	0.010	0.010	271	298	569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苏里南	0.003	0.004	115	126	241
瑞典	0.871	1.230	33,371	36,603	69,974
瑞士	1.134	1.601	43,448	47,655	91,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3	345	378	723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115	126	241
泰国	0.368	0.520	14,099	15,465	29,564
多哥	0.002	0.003	77	84	161
汤加	0.001	0.001	38	42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52	1,418	1,555	2,972
突尼斯	0.019	0.027	728	798	1,526
土耳其	0.845	1.193	32,375	35,510	67,885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8	1,303	1,429	2,731
乌干达	0.010	0.010	271	298	569
乌克兰	0.056	0.079	2,146	2,353	4,4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896	24,329	26,685	51,0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6.176	167,623	183,854	351,4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271	298	569
乌拉圭	0.092	0.130	3,525	3,866	7,391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8	1,034	1,135	2,169

缔约方	2022-2024年分摊比例	适用22%上限后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例不得超过0.01%	2023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4年1月1日应缴摊款 (美元)	2023-2024年共计 (美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247	6,705	7,354	14,059
越南	0.093	0.131	3,563	3,908	7,471
也门	0.008	0.010	271	298	569
赞比亚	0.008	0.010	271	298	569
津巴布韦	0.007	0.010	268	294	562
共计	69.092	100	2,713,945	2,976,752	5,690,697

